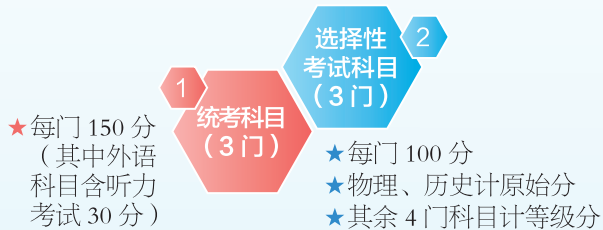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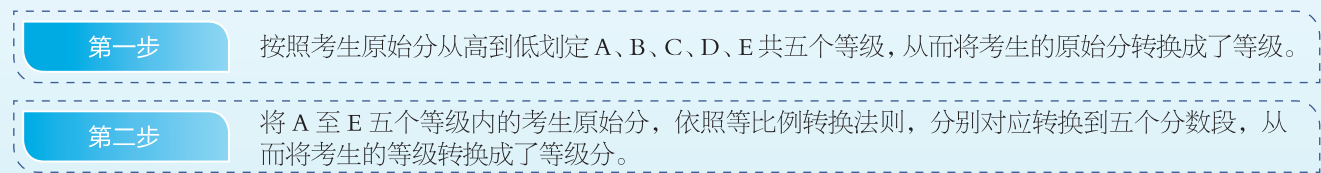
◇高考文化总分：750 分



◇等级分的使用

- ★等级分是按统一规则，由原始分进行等级划定后，再由等级转换而来的分数。
- ★对于某一再选科目，考生该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后，转换时赋分起点为 30 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- ★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八个省市统一使用该转换办法。

◇等级分的转换规则和步骤



等级	A	B	C	D	E
比例	约 15%	约 35%	约 35%	约 13%	约 2%
赋分区间	100 ~ 86	85 ~ 71	70 ~ 56	55 ~ 41	40 ~ 30

◇高考的考试时间和形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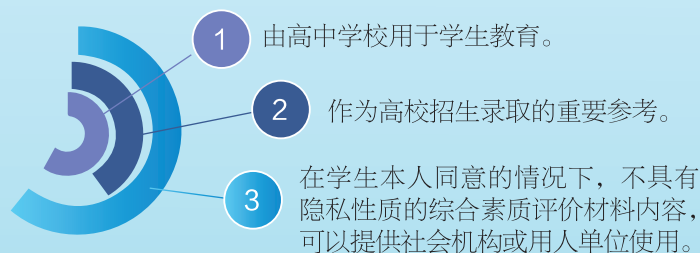
- ★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以及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年 6 月。
- ★外语科目由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组成。

◆（三）建立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

◇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



◇综合素质评价的使用



◆（四）改革高考招生录取模式

- ★“院校专业组” 投档录取方式的优势
一是进一步提高考生志愿满意度。
二是进一步提高高校人才选拔和培养的满意度。
- ★从 2021 年起，以“院校专业组”的方式，按平行志愿投档
- ★从 2021 年起，合并本一本二批次录取。

◆（五）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

◇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



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

2019 年第 4 期（总第 52 期）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

江苏省高考综合改革培训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在南京顺利举行

为全面部署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，确保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，根据教育部要求，4 月 23 日下午，我省召开了高考综合改革培训动员电视电话会议。江苏省副省长王江参加会议并作动员部署，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介绍了方案的出台背景、形成过程、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等内容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林伟对新高考方案具体内容作详细解读，会议由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少军主持。

会议指出，按照教育部的统筹安排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省认真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经验，充分考虑我省现有高考模式、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周密制定了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。改革的总目标是，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，实行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模式；积极推进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改革。到 2021 年，在我省初步建立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。

会议指出，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有六个特点。一是遵循国家要求。确保我省改革方案符合国家的改革精神和任务要求。二是符合江苏实际。总结我省考试招生工作经验，实现新方案与现行方案的平稳对接。三是注重整体协同。

形成贯通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综合改革。四是体现育人为本。注重对学生进行综合性、发展性评价，构建更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、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。五是促进科学选才。依据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参考综合素质评价选拔人才，扭转唯分数、唯升学的评价导向。六是确保公平公正。继续深入实施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优化选择性考试科目赋分办法，保证公正公平。

会议强调，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的统筹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推进此轮高考综合改革的战略意义；要加强宣传培训，为高考综合改革方案顺利落地创造有利条件；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安全平稳实施，为江苏建设教育强省、实现教育现代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会议在南京设主会场，各市设分会场。江苏省招委会委员，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考试院负责人，各设区市政府分管领导，招委会委员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，考试招生机构、教研部门负责人同志，全省各普通高校分管领导、招生部门负责人共 3000 余人分别在省主会场和各市分会场参加会议。



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
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解读

第一部分

高考综合改革的背景、要求和总体目标

◆背景、要求

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直接领导和推动的重大改革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对高考综合改革作出全面、系统的部署，明确要求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、学生考试多次选择、学校依法自主招生、专业机构组织实施、政府宏观管理、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，从根本上解决“一考定终身”的弊端。

◆高考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

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，实行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；积极推进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改革。到 2021 年，在我省初步建立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。

第二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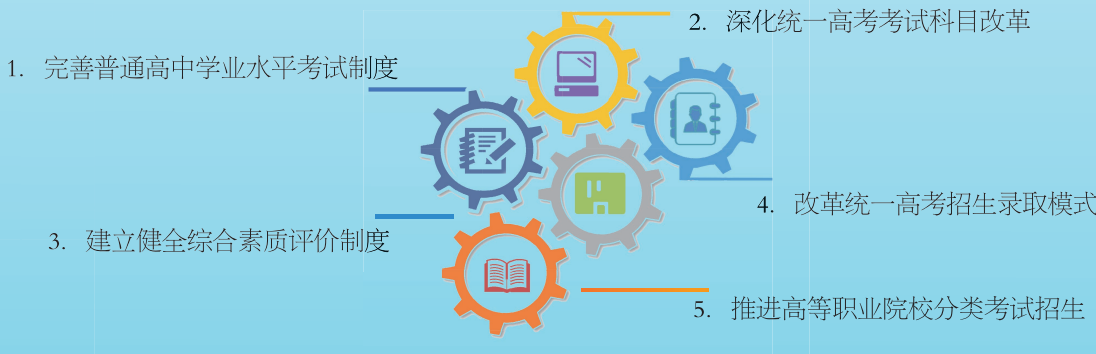
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特点



第三部分

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

◆方案的核心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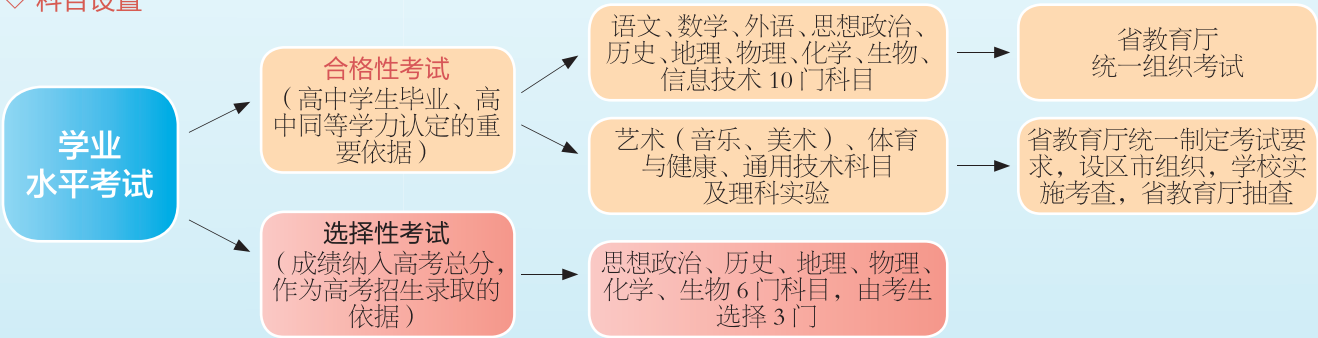


◆我省新一轮高考改革的主要模式



◆（一）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

◇科目设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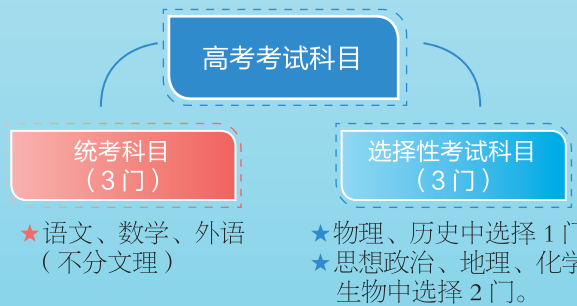
★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，可以用统一高考的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科目考试替代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。

◇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的区别

	合格性考试	选择性考试
考试目的	标准参照考试 “强化基础”	常模参照考试 在“强化基础”的前提下“突出个性”
考试科目	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》规定的所有科目	首先在物理、历史 2 门科目中选择 1 门，再从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 4 门科目中选择 2 门
考试内容	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内容	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 + 选择性必修内容
成绩呈现	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 成绩长期有效	分数呈现。物理、历史以原始分计入总分；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以等级分计入总分成绩当年有效
成绩使用	高中学生毕业、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，也是参加相应科目的选择性考试的前提	纳入统一高考总分，作为统一高考招生录取的依据

◆（二）深化统一高考考试科目改革

◇高考考试科目设置：“3+1+2”共 6 门科目



◇先在物理、历史中选择 1 门，再从思想政治等 4 门中选择 2 门的原因

- 一是体现高校人才培养需要
- 二是符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实际
- 三是有利于学生多样化成长发展
- 四是实现新方案与江苏现行高考方案平稳过渡